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8/15\*  
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四届会议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 一、导 言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将于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10日(星期三)在波兰波兹南举行。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主席的计划和期望，重点是会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已印发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sup>1</sup>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在文件截止日期前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sup>1</sup> FCCC/AWGLCA/2008/14。

## 二、第四届会议为推动《巴厘岛行动计划》 各事项工作所作的安排

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商定，以一致、综合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设法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指定给工作组的所有任务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并且每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要纳入每一任务事项。<sup>2</sup>

3. 在第三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将辩论集中于具体观点和建议之上。缔约方首先确定《巴厘岛行动计划》每个相关任务事项下有待讨论以达成协议定结果的议题和问题，并进一步探讨了所提出的建议，以确定各项建议的共同点。主席在会议概要中反映了这一进展。<sup>3</sup> 特设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请主席编写一份文件，将缔约方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项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汇编起来，同时考虑到经认可观察员组织提出的观点和建议(下称汇编文件)。<sup>4</sup> 这份文件将提供给在波兹南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该届会议闭幕前将予以更新。

4. 特设工作组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开幕全体会议。本届会议的时间管理特别重要，因为四个附属机构以及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有限的两周时间内一起开会。因此，为节省时间，在特设工作组开幕全体会议期间，主席将邀请主要缔约方集团的代表发言。

5. 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将在波兹南举行三个研讨会，即：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 (c)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6. 研讨会将依照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所采用的办法。研讨会的目的仍然是加深理解和澄清《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载任务事项并进一步了解缔约方的关注和立场。这又有助于对需要谈判的事项形成共同的理解，以取得商定的成果。《巴厘岛行动计划》将指导这些讨论。本说明附件列出了每个研讨会的相关内容，并就所用方法作了进一步说明。

---

<sup>2</sup> FCCC/AWGLCA/2008/3, 第 24 段。

<sup>3</sup> FCCC/AWGLCA/2008/13。

<sup>4</sup> FCCC/AWGLCA/2008/12, 第 27 段。

7. 各研讨会主席将编写一份在每个研讨会上所发表意见的概要，为在这些事项方面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提供资讯。这些概要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并将编入主席的届会概要之中。

8. 在阿克拉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三个联络小组开始了工作。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表明，各方同意继续这一工作安排，并在波兹南建立长期合作行动共同愿景第四联络小组。因此，主席将请特设工作组为第四届会议成立四个联络小组，以审议下述事项：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c)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d) 就技术和筹资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审议体制安排。

9. 主席的汇编文件将设法归纳组织缔约方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项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同时考虑到经认可观察员组织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在这项工作中，主席将依靠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的为回应《巴厘岛行动计划》以及特设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结论中<sup>5</sup>所载的吁请而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主席的研讨会概要<sup>6</sup>所记录的会期研讨会的发言及其后的讨论发言。由于 9 月 30 日之后不久收到的缔约方提交材料数量很多，主席在编写汇编文件时，打算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考虑到 10 月 10 日之前收到的提交材料。由于会议期间口头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些观点和建议不会反映在该文件中，因此，十分鼓励缔约方在波兹南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此种观点和建议。<sup>7</sup> 根据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sup>8</sup>，主席将在 9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提交材料和在第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基础上在该届会议结束前更新汇编文件。提交观点和建议以列入更新汇编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6 日(星期六)。

10. 主席意在将联络小组的工作重点放在汇编文件有关内容之上，以确定列入议定结果谈判的内容和备选办法。鉴于时间有限，主席要求与会代表利用会议时间

---

<sup>5</sup> 第 1/CP.13 号决定，第 8 段，FCCC/AWGLCA/2008/3 号文件，第 23 段，以及 FCCC/AWGLCA/2008/8 号文件，第 25 和 26 段。

<sup>6</sup> FCCC/AWGLCA/2008/CRP.4 和 FCCC/AWGLCA/2008/CRP.5 。

<sup>7</sup> 2008 年 11 月 14 日前收到的提交材料也将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提供给该届会议。

<sup>8</sup> FCCC/SBSTA/2008/12 号文件，第 27 段。

在联络小组中对列入文件中的观点和建议作出反应。主席将在联络小组会议之外作出安排，接受各代表团的直接反馈，以便更正和完善文件中对其观点和建议的陈述；这种反馈将在文件最新版本中得到反映。

11. 第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参考资料还包括一系列技术文件和情况说明，特设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已要求秘书处编写这些资料以促进波兹南会议的进展。将在会议期间酌情介绍技术文件的结果。

### 三、进一步工作和向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 提交的进展报告

12. 特设工作组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结束了与 2009 年工作方案相关的大多数未决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在第三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确定它将在 2009 年转入全面谈判模式，并呼吁所有缔约方就议定结果的内容和形式尽早提出进一步建议，使缔约方可在 2009 年 6 月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和评估谈判的范围和进展情况。特设工作组还决定，将安排三个研讨会与第五届会议同时举行。<sup>9</sup> 在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仍需确定是否需在 2009 年召开一次额外的会议。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继任主席可为第五届会议编写哪些进一步文件，以转入全面谈判模式。

13. 应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的要求<sup>10</sup>，题为“特设工作组向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的议题已被纳入特设工作组波兹南会议临时议程。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包括一个接收和回应该报告的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4)。主席将向 12 月 11 日(星期四)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会议介绍该份报告。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缔约方会议将在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14. 主席和副主席将就特设工作组 2009 年工作方案和向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工作组进展报告事宜联合举行非正式磋商。

---

<sup>9</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分段和第 1(b)(二)分段事项研讨会；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研讨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分段)；农业部门的缓解机遇和挑战研讨会(FCCC/AWGLCA/2008/12, 第 34 和 35 段)。

<sup>10</sup> 第 1/CP.13 号决定，第 9 段。

附 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会期研讨会

研讨会将由缔约方主导，即实质性讨论将主要依靠缔约方的投入。请所有缔约方对互动交流做出贡献并就实现《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承诺的具体方式向研讨会提出它们的想法和建议。请缔约方就这类建议作简短的重点陈述(不超过 10 分钟，如需借助幻灯片则不超过 5 片)，或作简短发言(不超过 3 分钟)。有意陈述建议的缔约方请提前通知秘书处，使主席能够按相关议题集中安排陈述。<sup>1</sup>

表 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研讨会

时间安排	20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结 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席主持开幕</li><li>• 缔约方陈述、发言和后续交互讨论</li><li>• 主席作结束发言</li></ul>
第 1/CP.13 号决定 (《巴厘岛行动计划》) 中的相关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sup>1</sup> 请准备就建议进行陈述的缔约方请尽早但不迟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与秘书处联系：  
<lcaworkshops@unfccc.int>。

**表 2.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  
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研讨会**

时间安排	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主持开幕</li> <li>• 介绍下列技术文件：金融风险管理机制、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极端事件趋势以及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政策(《气候公约》秘书处)</li> <li>• 介绍以下方面的经验和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秘书处)</li> <li>✓ 保险和其他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li> </ul> </li> <li>• 缔约方的陈述、发言和后续交互讨论</li> <li>• 主席作结束发言</li> </ul>
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问题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减灾战略和手段，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表 3.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  
技术，包括双赢办法研讨会**

时间安排	12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主持开幕</li> <li>• 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介绍关于研发协作机制的经验和观点</li> <li>• 缔约方的陈述、发言和后续交互讨论</li> <li>• 主席作结束发言</li> </ul>
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问题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 -- -- -- --